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作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敬啟者：

- (1)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對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兩者總和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所載之較早日期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之股份（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59,212,843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51,842,568股股份（若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7條及細則第118條，黃如龍先生，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更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授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除王軍先生外，彼身體抱恙，現正住院）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黃如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59,212,84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本通函第AGM-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c)）內購回最多275,921,284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預計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遵照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守則之影響

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及執行董事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31.02%、25.94%及4.44%權益。Ace Solomon及所有執行董事為Allied Luck之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日期期間上述股份權益及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如經批准）獲全面行使，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4.46%、28.83%及4.93%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a)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b)引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	0.430	0.380
九月	0.400	0.345
十月	0.370	0.320
十一月	0.370	0.325
十二月	0.350	0.28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20	0.290
二月	0.315	0.280
三月	0.330	0.270
四月	0.510	0.300
五月	0.790	0.480
六月	0.710	0.49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650	0.275

下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 (1)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65歲，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亦是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Pacific Resources」）的創立者之一及前任行政總裁。Pacific Resources截至二零零二年止十二年期間為美國知名連鎖店沃爾瑪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29個區域設有多間分支辦事處，每年營業額達約65億美元。黃先生對全球各地區的市場機制及產品需求、製造行業、金融市場、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累積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認識。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黃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月港幣138,000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先生乃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之父親。黃先生為一全權信托人之受托人，而該信托之財產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他亦分別為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另一主要股東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855,808,725股股份及103,000,000相關股份權益。

- (2)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曾於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及多倫多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UBS AG）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經濟科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榮譽學位（會計）。

鄭先生現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先生亦曾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之委任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於本公司4,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公司集團中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 (3) 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6年，在此期間，彼晉升為合夥人，並擔任審計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管理該間中國事務所的審計運作，直至退休。伍先生曾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主席，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香港糖尿聯會副主席及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之董事。

伍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6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 僅供識別

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伍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黃如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伍志強榮譽勳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段及6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